



#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简报

2021年 第5期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

## 目 录

●自治区普查办召开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视频推进会

●阿拉善盟普查办组织召开阿拉善盟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部门交流推进会

●巴彦淖尔市政府组织召开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动员部署会

●包头市普查办召开包头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推进会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信息网运行情况

▲ 简讯

## 内蒙古自治区普查办召开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视频推进会



4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普查办召开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视频推进会。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传达学习国务院普查办4月9日召开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第3次省级普查办主任暨省级技术组普查工作视频会精神，通报试点地区普查工作完成情况和全区普查工作全面推开准备情况，并对扎赉特旗、西乌珠穆沁旗、巴林右旗普查试点工作和2021年普查工作

进行了部署。自治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应急管理厅副厅长巴利平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出题、亲自谋划、亲自推动的重点工程，是一项基础性、科学性、综合性、战略性很强的工作。各地各部门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把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上来，切实增强做好普查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主动作为，确保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完成。

会议强调，扎赉特旗、西乌珠穆沁旗、巴林右旗3个试点旗要再研究、再部署、再细化、再落实，紧抓任务部门的统筹协调工作，加快推动工作开展，按时完成普查试点工作。同时，试点地区普查办一定要高度重视普查试点工作，着力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绝不能为完成试点任务而搞试点，简单应对。试点地区以外的盟市、旗县（市、区）也要借鉴吸取试点地区的经验和不足，提前谋划，落实措施，做好各项工作的统筹安排。

会议要求，一是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高位推动普查工作开展，地方党委政府要落实好普查工作的主体责任，将普查工作作为党委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部署落实。二是各地要按要求完成普查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为普查工作的开展提供指导和支撑。三是要做好试点普查数据质检工作，确保调查数据完整、真

实、可靠，普查数据不能简单依托第三方完成，要本着“谁采集、谁质检”的原则，做好数据质量审核工作。四是要全面完成好2021年普查工作，5月初将全面启动全区普查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及时研究制定本地区本行业部门普查重点任务，并及早部署安排。

自治区普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处室负责人，各盟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应急管理部门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阿拉善盟普查办组织召开阿拉善盟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部门交流推进会

4月2日，阿拉善盟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部门交流推进会。会议通报了阿拉善盟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整体进程，征求了普查任务分工和概预算数额的意见，交流讨论了实施方案初稿。**会议强调**，一要提高思想认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实施的重点工程，也是一项基础性、综合性、创新性工程，各旗区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清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担起责任，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各项普查工作。二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按时间节点要求，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加强部门之间横向联动，重点在数据口径、统计标准、工作进度等方面协同推进，为普查工作顺利汇交打好基础。三要坚持依法开展普查，强化数据质量审核，确保普查数据完整、真实、可靠，做好保密工作。**会议要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要在2021年底全面完成行业调查数据和成果汇交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旗区各部门应积极配合普查办，及时提供数据，反馈意见，加快方案修改完善，推动方案编制进度。

## 巴彦淖尔市政府组织召开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动员部署会

4月7日，巴彦淖尔市政府组织召开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动员部署会。市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王平长全面分析了当前巴彦淖尔市自然灾害基本情况，介绍了普查工作前期开展情况，并按照普查工作三个阶段的时间安排，认真落实“任务清单、预算清单、责任清单”，对已有成果数据的提供、工作机制的健全、奖惩机制的建立、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管理系统的构建四个方面进行了重点强调。

赵辉副市长做动员讲话。**要求**，各地各部门一是要深化认识，扛起政治责任，切实增强做好普查工作的紧迫感、使命感。二是要抓好统筹协调和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技术团队

与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合理确定各项普查任务的技术实现路线。  
三是要压实属地责任、强化牵头责任、落实协同责任，所有参与的市级行业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行业普查责任，不折不扣完成好协同作战任务。

会上，各地区、各部门签署了普查工作目标承诺书。

此次动员部署会的召开，标志着我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进入实质性全面开展阶段。

## **包头市普查办召开包头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推进会**

2021年4月20日下午，市普查办召开包头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推进会。会议传达了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长云春生在包头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动员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以及分享先后两批次赴国家试点地区北京市房山区、长沙市长沙县和兴安盟扎赉特旗、山东省日照市及其岚山区学习考察的先进经验；听取了各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就此次风险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同时针对本次风险普查工作，对参会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

会议要求，一是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高位推动普查工作开展，各旗县区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由地方主要领导担任，将普查工作作为政治任务认真部署落实。二是各旗县区要按照自治区和包头市工作方案的时间节点安排，全面启动全市普查工作，尽快完成本地区的任务落实方案的编制工作，同时积极落实技术支撑单位为本地区普查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撑。三是各旗县区要以今年5月12日第13个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为契机，大力宣传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同时将风险普查宣传工作贯穿普查整个过程。四是要做好普查数据质检工作，调查数据要完整、真实、可靠，普查数据不能简单依托第三方完成，做好数据质量审核工作。五是昆区和固阳县两个普查先行地区要迎难而上，以最快的进度、最高的标准、最严的要求，为全市风险普查工作打赢打好第一仗。其他地区要同步推进，吸取借鉴国家试点地区和我市学习考察试点地区分享的宝贵经验，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信息网运行情况**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普查信息网站（<http://yjglt.nmg.gov.cn/special/zrzhfxpx/>）共发布各类报道12条，其中普查要闻2条，地方动态10条。

盟市或行业	普查要闻	地方动态
合计	2	10
自治区普查办	1	
转载国务院普查办	1	
包头市		2
锡林郭勒盟		3
呼和浩特市		1
阿拉善盟		1
赤峰市		2
巴彦淖尔市		1

### 【简讯】

4月14日下午，西乌旗普查办组织召开2021年度西乌旗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第二次会议，安排部署当前普查重点工作。会议要求各相关部门全面落实普查责任，紧盯时间节点，坚持以质量为中心，打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收官战。

4月15日，自治区普查办组织完成全区12个盟市、100个旗县（市、区）的普查区划更新工作（区划代码、区划边界），并上报国务院普查办审核。



4月15日-16日，自治区普查办赴鄂尔多斯市对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进行检查并召开座谈会，推进普查工作的开展。

4月19日-20日，自治区普查办到国务院普查办汇报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开展情况。

4月22日，自治区普查办组织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林草局、气象局、地震局召开《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工作座谈会。

4月25日，西乌旗普查办组织召开2021年度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第三次会议，对近期风险普查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会议要求，承担普查任务的各部门要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做好数据审核、质检前期准备工作，压实责任，攻坚克难，集中力量高质量完成普查试点工作。

4月28日，赤峰市普查办组织人员检查巴林右旗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检查组指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和大局观念，结合实际情况，解决现存问题，探索工作模式，创新工作方法，总结好的经验，高质量完成各项普查任务。

---

抄送：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各副组长。

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盟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印发

---